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项目代码	2312-651217-04-01-3374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昱	联系方式	18609928636
建设地点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 2 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4 度 54 分 45.536 秒，北纬 44 度 22 分 26.1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奎独开经备（2023）74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比（%）	17.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文件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p> <p>审查机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伊州政办函〔2023〕74号）的批复</p> <p>批复时间：2023年9月4日</p> <p>2.文件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控制详细规</p>		

	<p>划》</p> <p>审查机关：奎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奎政办函〔2023〕47号）的批复</p> <p>批复时间：2023年5月24日</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文件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p> <p>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审[2023]303号）的审查意见</p> <p>批复时间：2023年12月19日</p> <p>2.文件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审[2023]292号）的审查意见</p> <p>批复时间：2023年12月8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相关内容，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以创新驱动、结构调整、转型发展为引领，按照“三变三创三确保”（规划变革、动力变革、作风变革，招商创新、科技创新、服务创新，确保稳定、确保安全、确保绿色）的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开发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形成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可持续的开放发展新格局，努力把</p>

	<p>开发区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改革创新先行示范区。</p> <p>走“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生产效能和产品竞争力，走稳走实高质量发展之路。</p> <p>本项目积极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环固体[2022]89号）文件精神，危废暂存库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现有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无新增用地，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成为周边企业下游配套项目，推动形成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可持续的开放发展新格局，提高了园区配套设施的完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规划中本项目位于环保科技与新材料园区，项目类型与规划无矛盾冲突，本项目与规划位置图见附图3，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规划要求。</p> <p>2.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南区整体作为能源化工产业园，主要包括新型材料产业区和石油化工产业区两大产业集聚区，主要规划布局能源化工、石油化工以及包括石化新材料、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下游相关产业。</p> <p>本项目主要为周边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既可为南区整体收集各企业的危险废物，也可作为经开区南区化工产业的补链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p>根据《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克政发〔2021〕49 号，全市区共划定 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 1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5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风景自然公园、重要湖库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本工程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图 1-3-2；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 17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86%。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下降、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	---

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9.63%。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根据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论述项目的符合性

表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 2 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根据调查，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性原辅材料需求，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此外，本项目非高耗能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低，并注重节能减耗，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因此，本项目运营后能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中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对照《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选址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 2 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不涉及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不涉及用水，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日常贮存挥发性有机废气及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酸性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期）的“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措施降低气体浓度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异味及其他气体经排风系统降低浓度后无组织逸散，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2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020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A1.1-1】本工程为非工业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改版本）》中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不属于《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禁止建设项目。</p> <p>【A1.2-1】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和去产能政策，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倍量替代”，并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可实现“总量替代”。</p> <p>【A1.3-1】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p> <p>【A1.4-1】工程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奎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的要求，不在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中，符</p>

		<p>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A6.1-1】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2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不涉及水系源头地区，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满足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p> <p>【A6.1-2】 奎独乌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本工程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项目，污染治理技术设施先进可靠，符合园区准入要求。</p> <p>【A6.1-3】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不涉及用水，项目无废水产生。</p> <p>【A6.1-4】 本工程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2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项目主体已建成，项目为小微企业收集危废项目，项目危废暂存库运营前地面、墙裙均进行防渗，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企业，满足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的相关要求</p> <p>1.1、1.2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环保措施高效，不属于淘汰类</p>
--	--	--

		<p>和限制类的化工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实施方案中“三高”项目的范畴。</p> <p>1.3、1.4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p> <p>1.6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项目。</p> <p>1.12 本工程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 2 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园区已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p> <p>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空间布局约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2.1-1】【A2.1-2】【A2.1-6】条要求。</p> <p>2. 执行自治区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A6.2-1】条要求。</p> <p>3. 执行“克奎乌-博州片区”管控要求中【B2.1-1】条要求。</p> <p>4. 执行克拉玛依市总体管控要求 2.1、2.2、2.3、2.4、2.5、2.6、2.7 条要求。</p> <p>5. 园区企业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治”，实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污）水稳定达到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和现行排放标准，不得擅自停运或闲置污水处理设施，不得超标排放。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应对废（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入园企业污水集中处理率要达到 100%。</p> <p>6. 园区及园区内企业要加大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尤其是有毒气体的收集及处理，严格控制有毒气体的排放；园区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改造落后的生产工艺，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以及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p>7. 区管理机构应完善固废处理处置监</p>	<p>1. 【A2.1-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p>【A2.1-2】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2020 年达标区判定数据，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A2.1-6】本项目正在办理总量控制及区域削减文件。</p> <p>2. 【A6.2-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p> <p>3. 【B2.1-1】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加大工业集聚区污染。</p> <p>4. (2.1) 本项目为非</p>

	<p>督机制，明确固废处理重点管理环节及其在贮存、转移、加工利用、处理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要求，积极推进产废企业的源头减量，强化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理处置全流程管控。</p>	<p>工业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2)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3)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煤炭、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的升级改造。</p> <p>(2.4) 本项目贯彻落实了自治区制定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清洁生产标准等各项地方标准。通过高效的环保处理措施，各项排污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正在取得区域削减及总量控制减排指标。</p> <p>(2.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2.6) 已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本工程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p> <p>(2.7) 本项目不涉及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污口。</p> <p>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p> <p>6. 本项目对有组织排放废气采取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措施，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p> <p>7. 符合园区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	<p>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3.1-1】【A3.2-1】条要求。</p> <p>2. 执行自治区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A6.3-1】条要求。</p>	<p>1. 【A3.1-1】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A3.2-1】园区建立</p>

	防 控	<p>3. 执行克拉玛依市总体管控要求 3.3、3.5、3.7、3.8、3.9、3.10、3.11、3.12 条要求。</p> <p>4. 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物的园区企业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强化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网）等区域防渗，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同时认真落实地下水、土壤检测计划和要求。</p> <p>5. 以化工、医药、制草、食品加工等恶臭污染严重行业为主的园区，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相关企业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和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并督促企业通过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改造、设备泄露检测与修复、罐型和装卸方式改进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污染物的泄露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须符合相关标准中的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园区及园区企业不得擅自停运或闲置废气、粉尘处理设施，更不能超标排放；园区要加强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p> <p>6. 园区企业对环评批复中明确为危险废物和暂按危险废物管理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园区及园区内企业转移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场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p>	<p>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门与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之间左右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可实行联防联控。</p> <p>2. 【A6.3-1】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3. 园区已制定综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未发生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本环评报告中提出了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主要采取分区防渗，防渗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企业建立了健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了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p> <p>4.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制定地下水、土壤检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p> <p>5.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制草、食品加工等恶臭污染严重行业为主的园区。</p> <p>6.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园区及园区内企业转移危险</p>
--	--------	--	--

		<p>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4. 1-2】【A4. 1-3】【A4. 4-1】【A4. 4-2】条要求。</p> <p>2. 执行自治区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A6. 4-1】条要求。</p> <p>3. 执行克拉玛依市总体管控要求 4. 1、4. 3、4. 6 条要求。</p> <p>4. 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可行的固废、危废、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方案及保障措施。</p> <p>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入园项目应以上、中、下游的产品为纽带连成一体，项目之间互为关联，尽可能实现物料、能源循环利用或综合利用；鼓励引进废物集中综合利用项目，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p>推广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化、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p>	<p>1. 【A4. 1-2】【A4. 1-3】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不存在地下水的开采。</p> <p>【A4. 4-1】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燃煤量。</p> <p>【A4. 4-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燃区，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p> <p>2. 本工程的建设严格按照节能型设备建设。</p> <p>3. 本工程运营期不涉及用水；本项目对有组织排放废气采取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措施，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p> <p>4.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生产工艺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厂内实施一水多用的策略，体现循环经济理念，符合园区对于循环经济和综合利用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p>		
<p>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p>		

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

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2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属克奎乌—博州片区，克奎乌—博州片区重点突出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突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荒漠化防治，其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奎-独-乌”联防联控区内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奎-独-乌”联防联控区和克拉玛依市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的联防联控，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无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确保项目建设不使环境区域空气质量下降。	符合
加强艾比湖、赛里木湖周边地区、博尔塔拉河流域生态防护林地保护，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功能。开展奎屯河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项目不涉及艾比湖、赛里木湖、博尔塔拉河流域，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使用水，员工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统一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持续推进山区森林草原和准噶	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	符合

	<p>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区域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然气开发</p>	
	<p>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项目不属于油（气）资源开发，不属于重金属行业</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p>			
<p>4、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2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现有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无新增用地，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利用闲置厂房建设，并实施分区、防渗防腐等建设工程，符合用地要求。</p>			
<p>（2）区域环境敏感因素</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名胜古迹、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无明显制约性环境敏感因素。</p>			
<p>（3）基础设施条件</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2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由现有闲置</p>			

	<p>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本项目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且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可满足项目需求。</p> <p>综上所述，从用地、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特征以及基础设施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厂址选择可行。</p> <p>4、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不涉及含油废物脂等危险废物的拆解、分选、冶炼等工艺；本项目选址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p>
--	---

表 4 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对比

相关文件名称、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6.1 一般规定</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p>	<p>(1)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目前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本项目选址未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 本项目选址未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 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p> <p>(5) 本项目为仓库式贮存设施，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 本项目设置了必要的贮存分区，可有效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7) 暂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及集液池、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8) 暂存库地面、裙脚及集液池按要求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材料选用符合标准要求；</p> <p>(9)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p> <p>(10)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11) 贮存库内液态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有堵截设施以及收集设施。</p>	<p>符合</p>

<p>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p> <p>二、规范产生和经营单位内部管理</p> <p>（三）规范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自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按照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其中对焚烧设施二噁英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要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p> <p>（四）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要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经营活动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置应急防护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要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其中对焚烧设施排放二噁英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防止污染环境。</p> <p>（五）加强业务培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p>	<p>（1）项目需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无破损、泄漏或其他缺陷。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有危险废物标识，项目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至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均具备运输及处置相关资质；</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库内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p> <p>（3）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相关管理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p>	<p>符合</p>

<p>培训，提高全体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危险废物填埋和焚烧设施操作人员探索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p> <p>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向有管理权限的县（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对可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p> <p>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具备处置能力、条件的，应当选择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指定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4、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责任制，并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p> <p>5、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6、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依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p>	<p>(1) 按年度向有管理权限的县（市）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储存量为5000吨一年，危险废物在暂存库内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半月周转一次，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处置；</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最长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p> <p>(4)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p> <p>(5)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6) 本项目仅用于周边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p>	符合
<p>《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6、危险废物的贮存</p> <p>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p> <p>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p>	<p>(1) 项目运行期间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至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理，委托的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均具有相关的资质；</p> <p>(2)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本项目地面、裙脚及集液池均采用2mm厚</p>	符合

<p>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p> <p>6.2.2 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p> <p>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p> <p>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p> <p>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p> <p>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p>	<p>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卷材防渗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以防止外渗污染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设有导流槽及集液池，暂存库设置有警示标志；</p> <p>(3) 本项目设置有废气处理设施、集液池、监控系统等。</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p> <p>(一) 收集方面</p> <p>1、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p> <p>2、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确有电解液泄漏的，其泄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并按要求处理处置。</p> <p>3、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p> <p>(二) 贮存方面</p> <p>废铅蓄电池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必须为独立的场地；</p> <p>2、设在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安全防护距离以外；</p> <p>3、有耐酸地面隔离层，有废液截留和收集系统，能有效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溢出的电解液；</p>	<p>(1) 废铅蓄电池运输采用耐酸、耐腐蚀存放，运输过程中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无破损、泄露或其他缺陷。项目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具有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p> <p>(2) 项目处置电池破损泄漏时产生废物单独存放于分区内。</p> <p>(3) 项目为工作人员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p> <p>(4)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p> <p>(5) 本项目贮存区域为独立的场地。</p> <p>(6) 本项目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附近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p> <p>(7)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危险废物暂存</p>	符合

<p>4、应有足够的废水（液）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p> <p>5、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免灰尘的扩散；</p> <p>6、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p> <p>7、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和安全防护措施；</p> <p>8、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p> <p>9、禁止废铅蓄电池露天堆放，避免遭受雨淋水浸。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p> <p>10、贮存设施应按照 GB18597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 <p>11、废铅蓄电池贮存应按规定有序堆放，防止电池短路起火，造成事故。</p> <p>12、各贮存场所应按照《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131号）要求，安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自治区环保厅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联网。</p> <p>13、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应避免废铅蓄电池大量贮存或贮存时间过长。</p> <p>（三）运输转移方面</p> <p>收集单位可委托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转移其所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具有对运输过程对铅蓄电池外壳发生破裂、电解液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安全处置的能力和相应的防护、处置措施。</p>	<p>间增设一层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设有集液池收集泄露废酸电解液，并设有排水沟；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区与其他区域隔离；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暂存间配套设置负压应急排气系统，用于装卸、正常暂存及电解液渗漏事故发生时对废气的正常和应急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警示标志以及消防设施，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安装监控视频，并与自治区联网。</p> <p>（8）项目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强化产业集聚发展。结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立足各地产业园区（开发区）自身优势和比较优势，结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坚定不移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补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三废”综合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p> <p>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工作，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的能效提升改造，树立一批能效领跑、技术先进的示范领军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满足生产加工区产业定位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背景：</p> <p>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是由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汇利中大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新疆优实化工有限公司三家共同出资拟建设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成立的危险废物处理和环境治理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成立。</p> <p>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 2 号，原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投产，已做环评并取得批复，原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项目现已建成，目前原项目已全面进入投运调试阶段。</p> <p>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危险废物处理以及处理过后可利用的增粘树脂的项目，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拟投资 260 万元扩建了危废集装箱堆场及其他库房项目，危废集装箱堆场及其他库房项目服务于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废处理（一期）7.564 万吨/年危废综合利用装置提标改造项目生产及危险废物处理项目，主要存放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生产的固体增粘树脂及厂商自用润滑油以及临时堆场的集装箱，增粘树脂的年储存量为 200ta/润滑油年储存量为 0.6t/a。</p> <p>本次建设单位拟将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其他库房中其他库房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为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因原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为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配套仓储服务，不能满足本次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堆放的需求，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健全企业储存能力，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2022 年 6 月 15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环固体[2022]89 号）文件精神，根据通知：</p> <p>（一）试点范围</p> <p>1.伊犁州、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等工业园区较多的地（州、市），可申报不超过 3 个单位进行试点，其他地（州、市）可申报不超过 2 个单位进行试点（每个县级行政区内不得重复申请试点）。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的区域开展</p>
------	---

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利用现有符合相关要求且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参与试点。

本项目为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建设的5000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收集周边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运输工作（包括从产生的单位运输至本项目区、从本项目区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全部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负责。

项目拟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进行短暂贮存后，由签订的运输单位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1号）中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我单位受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在此基础上遵循有关环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作为本项目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及进行环境管理时的依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5000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2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原料罐区以西。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东侧为纵一路，马路对面为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公司，南侧为荒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启跃路。中心地理坐标为：E84°54'45.536"，N44°22'26.18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2，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建设的5000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库，

主要用于收集周边小微企业和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现有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现有车库及备用备件库为钢结构，其中备品备件库面积为99m²，车库面积为45m²，经改造后的危废暂存库收集丙类危废。

本次危废暂存库拟收集危废代码：HW04 农药制造、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12 染料、涂料废物、含汞废物 HW29、HW031 含铅废物、HW034 废酸、HW035 废碱、HW036 石棉废物、HW049 其它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年收集周转量为5000吨，本项目每半月周转一次，每次周转量小于208.5吨。

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5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分区	年收集量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现有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其中备品备件库面积为99m ² ，车库面积为45m ² ，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周边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主要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场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集液池、排水沟，防爆照明设施，标识标牌及配套工程	HW04 农药制造贮存区	5t	依托已改造好的危废暂存库，分区、防腐、防渗及集液池、排水沟等配套工程为本次新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贮存区	500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区	500t	
			HW0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区	100t	
			含汞废物 HW29 贮存区	3t	
			HW031 含铅废物贮存区	300t	
			HW034 废酸贮存区	100t	
			HW035 废碱贮存区	100t	
			HW036 石棉	5t	

			废物贮存区	
			HW049 其它 废物贮存区	1500t
			HW50 废催化 剂贮存区	1500t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不涉及用水，员工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统一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
	排水	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
	供电	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供暖	本项目仅作为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无需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地面清洗，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
	废气	本项目日常贮存挥发性有机废气及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酸性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期）的“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措施降低气体浓度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异味及其他气体经排风系统降低浓度后无组织逸散		集气罩新建，环保设施依托
	固废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油桶等）在危废暂存库分类暂存，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地下防渗防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裙脚应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卷材防渗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以防止外渗污染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新建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两间危废暂存库中均设有 $1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 的集液池及排水沟		新建

3、危险废物贮存规模

危废暂存库只进行危废的集中收集、贮存，本项目设计收集、暂存、转运 11 个大类危险废物，年收集周转量为 5000 吨，各类危险废物在原厂按要求包装好，入库和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运输由本单位在取得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证后自行从各企业将危险废物运输至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进行储存，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本项目仅收集企业周边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跨市、跨

省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管理运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控要求申请报批；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加工或处置。危险危废的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收贮品种及收贮量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收贮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废物代码及危险废物	年收集量/吨	最大贮存量	贮存时间
HW04 农药制造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5	5	建议暂存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500	2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限定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	500	30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100	15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HW29 含汞废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3	3	

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HW0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铅蓄电池	300	15	
HW034 废酸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100	10	
HW035 废碱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100	10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HW0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5	5	

HW049 其它 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1500	30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化验室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1500	30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合计			4613	

表7 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主要污染物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主要形态	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可能产生的污染途径
1	HW04 农药制造	固态/液态	有机化合物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固态/液态	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对苯二酚、乙二醇、甲醚、环己烷等	弃置不当污染物可能泄漏浸入地下水、土壤；贮存不当会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液态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	弃置不当污染物可能泄漏浸入地下水、土壤；贮存不当会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4	HW0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液态/半固态	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化合物，含有极少量铅、铬等重金属	弃置不当污染物可能泄漏浸入地下水、土壤；贮存不当会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5	HW29 含汞废物	固态	汞、及其他极少量铅、铬等重金属	弃置不当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6	HW031 含铅废物	固态	金属铅、硫酸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7	HW034 废酸	固态/液态	硫酸、盐酸、硝酸、磷酸等无机酸和混合酸液	弃置不当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贮存不当产生酸性气体污染大气环境
8	HW035 废碱	固态/液态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钙等固态碱或碱液	弃置不当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9	HW036 石棉废物	固态	石棉纤维等颗粒物	弃置不当污染物可能污染大气
10	HW049 其它废物	固态/液态	含有少量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化合物	淋溶条件或弃置不当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11	HW50 废催化剂	固态	含有少量铂、铑、钯等金属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各个贮存分区内贮存、隔离要求：

每类危险废物贮存区采用高 1.6m 的砖混墙体结构隔离，由于每大类危险废物含有多个小类，小类之间从物理状态上来讲存在固态、液态、半固态之分，从挥发性来讲存在易挥发、不易挥发、不挥发之分。应根据物理状态对小类进行分区存放，小分区之间采用高 1.5m 的砖混结构墙体隔离/移动挡板进行隔离，各小分区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容器密闭包装后进入贮存小分区，并采用高 1.2m 的移动挡板隔离堆放，各个小分区内危险废物堆放时与移动挡板保持 20cm 以上的安全距离，各区域危险废物堆放高度不高于 1.5m，且均不靠墙堆放。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8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吸油毡、抹布、手套	若干	外购
2	废气治理设施	1 套	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
3	电 (kW.h)	438kw/a	/
4	蒸汽 (吨)	576	/

5、收集工程

(1) 来源及路线

拟建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收集网点，收集网点为各个产废单位自行设置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主要包括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路线和集中转运点

一处置利用单位路线。因项目服务对象为企业周边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网点多而分散，每个收集网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危险废物数量不一，收集时间不统一，因此，各收集网点至集中转运点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

(2) 收集条件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一律不接收。

②建设单位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转移。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 4.1 项规定：“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营运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过程环境风险防控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委托的运输单位。

6、危险废物贮存

(1) 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现有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现有车库及备用备件库为钢结构，其中由备品备件库改造的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99m²，车库改造的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45m²。

备品备件库分为 9 个大区块，车库分为 3 大分区，内部采用地面划线方式划分小分区，来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密闭的包装袋内；废酸废碱使用吨桶存放，其他使用铁桶，铁桶直径为 59cm，堆码三层。

危险废物暂存库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环氧底漆+环氧砂浆层+环氧腻子层+环氧面漆结构铺设，裙脚涂刷的环氧树脂防渗层，并设置排水沟及集

液池。同时，厂房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备以及消防设施。厂房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2) 贮存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类别、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库内采用地面划线方式划分小分区，每个小分区同一时间只贮存一种类别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每半个月周转一次，每次小于 208.5 吨。

对于本项目暂存库贮存危险废物，油类液体危险废物原则上采用桶密闭包装，其他非油类且产生量较小的液体危险废物采用 25L 桶密闭包装，失效、淘汰的化学品可以采用未破损的原包装物密闭盛装；废酸废碱使用吨桶存放，其他使用铁桶，铁桶直径为 59cm，堆码三层；固体危险废物原则上采用密闭袋包装，失效、淘汰的化学品可以采用未破损的原包装物密闭盛装；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中不得残留原盛装的化学品。含水率较高且在贮存过程中受挤压容易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要求采用带内衬的密闭吨袋包装。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社会源有害垃圾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类密闭包装，不得混装。

(3) 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厂房前应由专人进行检查，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保持完好，并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等内容，并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执行。

(4) 出入库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从暂存库东侧入口进入，停在库内主干道进行装卸，采用叉车按照废物类别运送至相应类别的贮存区。本项目不对贮存危险废物进行混合、倒桶、拆解等作业，除废包装袋经打包机压缩成方堆后贮存外，其他危险废物均按照运输过程中的包装进行贮存。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

特性，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不使用水；本项目员工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统一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危险废物装卸时偶尔有滴漏，及时用抹布擦拭，不用水冲洗地面。

(2) 供热

本项目仅作为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无需采暖。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供电设施。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共为 144m²，不新增用地。危废暂存库入口布置在东侧，内部主要分为各危险废物类别的贮存区。危废暂存库用地呈规则长方形，按主要功能结合周围道路情况，备品备件库分为 9 个大区块，车库分为 3 大分区，出入口分开设置，完全满足物流和人流流通要求。主要建筑均设环形消防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本项目整体功能布局合理。危废暂存库平面图布置图见附图 4，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员工由公司内部统一调配，一班制，年工作 365 天。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现有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对地面、裙脚及集液池均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卷材防渗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以防止外渗污染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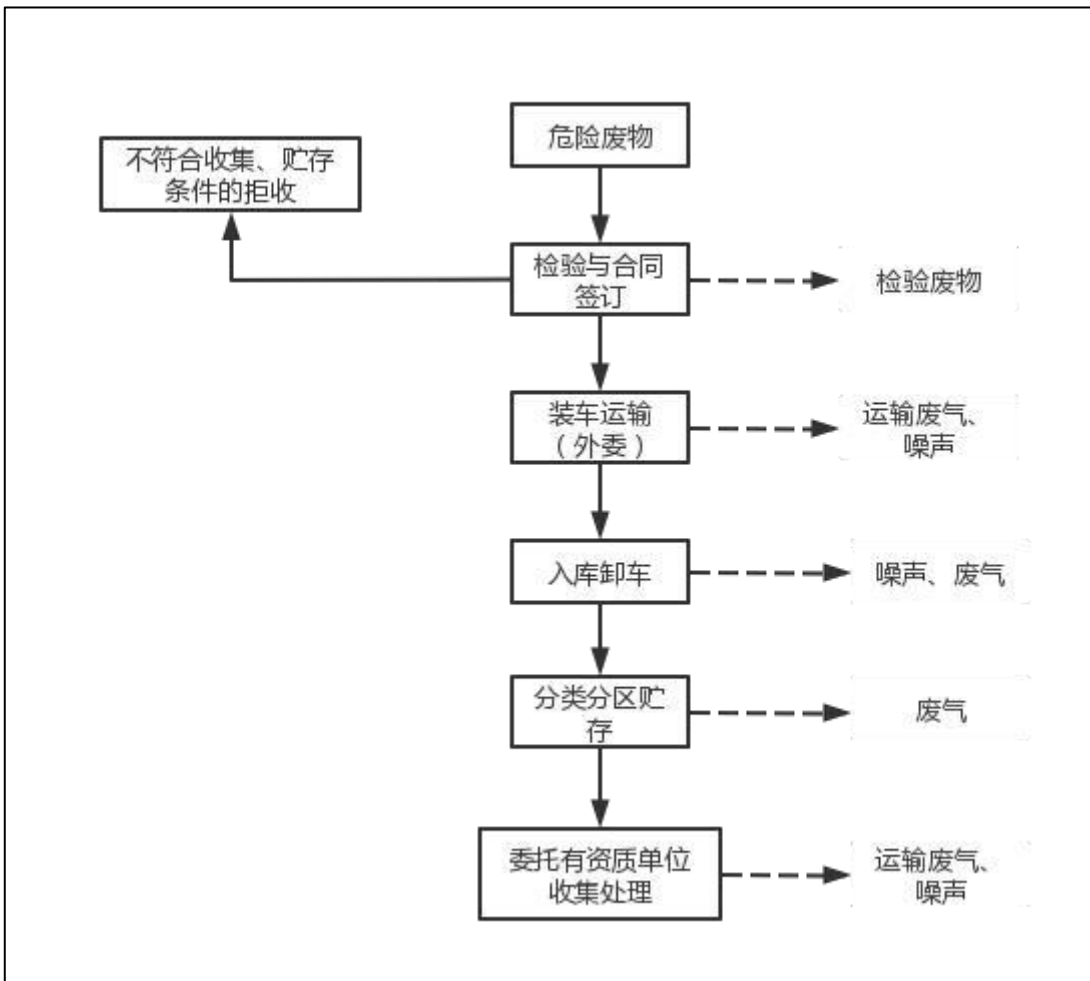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

①危险废物检验与合同签订

本项目拟对企业周边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产生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危废收运合同前，将派出专业人员到该企业参考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企业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实地考察，认定符合

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范围方可接收并与之签订危险废物贮存中转合同。

②装车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进行分类收运，现场计重并记录，随后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转运到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中转贮存库房。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废气、噪声。

③入库卸车

经检验符合贮存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库房进行卸车；卸车后进行计重，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卸车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气。

④分类分区贮存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废矿物油类、废乳化液类通过油泵转运至储罐内进行储存，其他危险废物转移至各自的分区进行贮存，并采取密闭措施。

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暂存，最大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贮存过程会产生废气。

⑤出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每半个月周转一次，每次为 208.5 吨，周转过程办理转移联单，将其转运至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包装桶/袋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该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汽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废气、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废处理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启跃路2号，2016年6月28日，一期项目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局以奎独开经备[2016]32号文件备案。</p> <p>2016年11月，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编制完成《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废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182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p> <p>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22日建设完成，2017年9月22日完成消防验收，伊州公消验字2017第0080号；2018年3月18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WH安许证字[2018]-F-000001；2018年4月16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40030055），并于2018年6月投入试运行，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废处理项目（一期）验收监测。2020年3月28日通过自主验收。</p> <p>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投资260万扩建了危废集装箱堆场及其他库房项目，2019年3月，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危废集装箱堆场及其他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6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奎独开环函〔2019〕7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20年10月20日完成自主验收工作。</p> <p>危废集装箱堆场及其他库房项目服务于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废处理（一期）7.564万吨/年危废综合利用装置提标改造项目生产及危险废物处理项目，主要存放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生产的固体增粘树脂及厂商自用润滑油以及临时堆场的集装箱，增粘树脂的年储存量为200ta/润滑油年储存量为0.6t/a。</p> <p>本次建设单位拟将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其他库房中其他库房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为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因原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为新疆普惠环境有限</p>
--------------	---

公司配套仓储服务，不能满足本次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堆放的需求，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健全企业储存能力，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由现有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现有车库及备用备件库为钢结构，其中由备品备件库改造的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99m²，由车库改造的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45m²。租赁厂房现为空置状态，根据现场踏勘，原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措施，见下表。

表 9 原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以及措施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措施
1	<p>现有工程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内暂存有物品。</p> 	<p>尽快将物品全部移出，备品备件库和车库内保持空置，有利于防渗防腐工程的建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本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 2 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常规因子可直接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p> <p>由于奎屯市无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因此本次评价采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2 年 12 月和 1-12 月“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中独山子区 2022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分析数据，数据来源： （http://sthjt.xinjiang.gov.cn/xjepd/sthjhhjckpm/202301/772294d638614c638035e95c49e19a3f.shtml）。</p> <p>（1）评价标准</p> <p>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评价方法</p> <p>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p>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p>
----------------------	--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1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7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3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2	91.4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6mg/m ³	1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93	5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CO_{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区域水环境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水系分布，本项目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也不向地表水体排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及评价。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 2 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评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

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现有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本项目备品备件库和车库全部已建成已做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但考虑到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来在事故情况下可能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为进一步了解评价区域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对《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废处理（一期）（7.564万吨/年危废综合利用装置提标改造项目）》中的对厂区内的东南角监测井地下水监测现状监测资料及厂址边界下风向土壤表层样检测结果作为背景值。

（1）地下水

在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厂区内的东南角监测井作为本次评价监测点，由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废处理（一期）厂区内的东南角监测井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采样为监测井。

监测因子：pH、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氨氮、挥发酚、氟化物、硫酸盐、六价铬、氰化物、硫化物、铅、镉、汞、砷、苯、甲苯、二甲苯。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值	III类标准值	标准指数
1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0.20
2	总硬度	mg/L	441	≤450mg/L	0.96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88	≤1000mg/L	0.16
4	氰化物	mg/L	<0.001	≤0.05mg/L	0.08
5	氨氮	mg/L	0.335	≤0.50mg/L	0.10
6	氟化物	mg/L	0.14	≤1.0mg/L	0.30
7	硫酸盐	mg/L	224	≤250mg/L	0.13
8	氯化物	mg/L	183	≤250mg/L	0.01
9	汞	mg/L	<0.00004	≤0.001mg/L	0.04

10	铅	mg/L	<0.0025	≤0.01mg/L	0.25	
11	砷	mg/L	0.001	≤0.01mg/L	0.13	
12	镉	mg/L	<0.0005	≤0.005mg/L	0.10	
13	六价铬	mg/L	0.008	≤0.05mg/L	0.08	
14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mg/L	0.40	
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MPN/100mL	/	
16	菌落总数	CFU/mL	47	≤100CFU/mL	0.06	
17	硝酸盐（以氮计）	mg/L	6.59	≤20.0mg/L	0.05	
18	亚硝酸盐	mg/L	0.006	≤1.0mg/L	0.02	
19	苯	μg/L	<0.4	≤10mg/L	0.004	
20	甲苯	μg/L	<0.3	≤700mg/L	0.00043	
21	二甲苯	间-二甲苯	μg/L	<0.5	≤500mg/L	0.001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0.2	0.0004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1#、2#和3#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2）土壤

在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项目区厂址边界下风向土壤表层样作为本次评价监测点，由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废处理（一期）厂址边界下风向土壤表层样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3月26日，采样为表层土壤。

监测因子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厂址边界下风向	达标情况
				0.0~0.2m	
1	砷	60	mg/kg	9.52	达标
2	六价铬	5.7	mg/kg	<0.5	达标
3	铜	18000	mg/kg	23	达标

4	铅	800	mg/kg	26	达标
5	镍	900	mg/kg	119	达标
6	镉	65	mg/kg	0.18	达标
7	汞	38	mg/kg	<0.0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危险暂存库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 2 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利用现有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跃路 2 号，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内。该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水源地等重点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在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施工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氯化氢	100	15	0.26
硫酸雾	45	15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6 各时段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3) 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处置和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规定；同时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需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本项目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其中大气污染物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排放量为 0.13t/a，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3t。</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仅对改造车间进行分区、防渗等工程建设，主要对地面、墙裙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以及其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对暂存库内地面平整产生的少量扬尘、垃圾及材料运输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及地面平整、防渗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废对环境的影响。</p> <p>1、施工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为最大程度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应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具体措施如下：</p> <p>(1)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1.8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p> <p>(2)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p> <p>(3) 工程建设期间，使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防止风蚀起尘。同时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p> <p>(4) 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和回填作业，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尽量随挖随填。</p> <p>(5) 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p>
---------------------------	---

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6) 施工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责任；随工程进度及时进行回填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和临时土方堆场。

(7) 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2、施工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食宿均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现有生活设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置。因此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清洗水等产生的生产性废水，此类废水悬浮物浓度较高，经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生产用水或场地洒水，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放。

3、施工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施工噪声的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为确保施工阶段噪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域；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施工尽量安排在非休息日昼间进行，夜间 22:00~6:00 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如因施工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必须提前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3)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使用的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

(4) 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敲击、人的喊

	<p>叫等作为施工活动的声源。施工方应该制定合理有效的施工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把施工时间控制在最短范围内；</p> <p>(5) 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场等的位置要远离企业生活区，避免物料运输、装卸产生的噪声对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生活产生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并降低施工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须采取以下措施：</p> <p>(1) 建筑垃圾：水泥袋、钢筋、钢板之类的废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剩余部分无法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p> <p>(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现有垃圾箱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4) 施工管理：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各类危险废物均由产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进行密封包装，本项目收集、贮存各类危险废物运输至厂内后不进行拆包、分装等工序，且物料处于密封状态，一般不会挥发有机废气、油气、酸雾及异味。但考虑到物料的大量贮存，部分物料的异味可能会通过密封包装的细小缝隙逸散，根据暂存的危险废物组成及理化性质，项目废气主要为贮存期间固废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酸性气体及异味。</p> <p>(1) 日常贮存挥发性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由产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进行密封包装，项目日常贮存过程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或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但如润滑油、油漆、油墨等包装桶的内壁会沾染少量有机物，其中会有部分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故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有机溶剂、含有或沾染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等在贮存过程中因疏忽致使包装破损或包装不严密使包装内的物料挥发出来。项目可能涉及产生有机废气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12 染料、涂料废物、HW049 其它类危险废物。</p> <p>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中介绍，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05%~0.5%，项目VOCs产生量按最大中转量的万分之五计算（储存时间按365d、8760h计）。本项目贮存的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本项目贮存的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最大周转量共有2600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总产生量约为0.13t/a，产生速率为0.015kg/h，该部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期）的“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措施降低气体浓度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 <p>(2) 酸性废气</p>
----------------------------------	---

本项目酸性废气主要来自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废酸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废气，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正常收集情况下为换下的完整的、密封性较好的电池。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周转塑料箱中码放整齐，并加盖密封；废酸液使用吨桶从各企业收集后转运至厂内进行贮存，该过程不存在开封、倒桶等环节，本项目收集的废酸浓度低，贮存量较少，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故不产生任何废气。

在非正常情况下废铅酸蓄电池在贮存过程中会发生破损，因此部分废气极少，故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废酸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如产生此部分废气，该部分废气会经过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期）的“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措施降低气体浓度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异味及其他气体

本项目厂房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部分液体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具有一定的气味，会产生异味及其他气体，挥发性异味类危险废物在其堆放区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如污水处理污泥、废酸、废有机溶剂等，异味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有机废气等。本项目不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混合、倒桶、拆解等作业，也无废气产生。废弃包装物以及废过滤吸附介质均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库内区设有抽风及集气罩；本项目异味产生量较小，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异味及其他气体经排风系统降低浓度后无组织逸散。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效率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日常贮存挥发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0.13t/a	0.015kg/h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期）	有组织排放	0.13t/a

					的“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措施降低气体浓度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酸性废气	酸雾、氯化氢	/	/		此部分废气极少，再非正常情况下如产生则此部分废气会经过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期）的“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措施降低气体浓度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异味及其他废气	/	/	/		该部分废气经排风系统降低浓度后无组织逸散	无组织排放

(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为主要排口，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8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1	DA003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酸雾、氯化氢	15	0.8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①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恶臭和酸性废气，项目对收集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根据挥发程度采用安装集气罩、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不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的危险废物则在分区贮存区上方设置集气罩（为可关闭式）连接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可做到厂内废气最大程度的收集，因此措施可行。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名称为《危险集装箱堆场及其他库房项目》）采用“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废气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氧化、其他）、恶臭治理设施（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其他）、氯化氢（碱吸收）。该库房原环评未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施后增设废气处理装置，其处理量针对整个库房设计实施，包括本次改造的备品备件库和车库。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依托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期）已建的“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废气处理措施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前分别设置采样口以便采样，处理后的废气浓度较低，且能节约成本，因此将废气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 酸雾、硫酸雾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废机油装卸时偶尔有滴漏并及时用抹布擦拭，不用水冲洗地面，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叉车及风机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0~85dB(A)之间。

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表A.2，其产生的噪声一般在65~80dB(A)，本项目拟采用的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dB(A)]	运行情况
1	叉车	3	75	连续
2	风机	3	8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为点源，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本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叉车	3	75	95	112	6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920h
2	风机	3	80	115	196	15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主要针对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厂界以现状监测

点为受测点，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尺寸大，因此声源将当作点声源处理。

本工程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算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声波随距离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L_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多个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采用以下计算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预测结果如下：

表 2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 (A)

噪声点	预测点	距厂界距离	预测值 dB(A)	评价结果		
				时段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127	42.78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2#	南厂界	99	44.95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3#	西厂界	127	42.78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4#	北厂界	162	40.7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项目运营期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降噪措施：

(1) 排风系统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2) 排风系统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

(3) 负责转运的车辆进入厂区，通过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控制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隔声后，厂界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固废的暂存周转，周转的危险固废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清洁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活性炭手册》中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质吸附容量，单位质量活性炭对 VOCs 的吸附率以 0.26g/g 计，本项目活性炭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3t/a，则需活性炭约为 0.5t/a，因此本项目产生

的废活性炭约为 0.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项目 HW49 类危废暂存区，与收集的 HW49 类危废一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搬运过程中擦拭泄露的危险废物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沾染各种废油、废油漆、废有机溶剂、废酸液等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项目 HW49 类危废暂存库，与收集的 HW49 类危废一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2) 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排水沟、集液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盛装，项目运营期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 运输、转移

厂内转移均在暂存间内部进行，且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有排水沟、集液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自暂存库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

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执行。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 委托处置

本项目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管理措施

设立企业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危险废物转移前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绝不擅自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暂存库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无新增生活用水，正常使用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况下，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且暂存区地面防渗层破裂等情况可能导致废机油泄漏下渗，若发现不及时，长期下渗可能穿过包气带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1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及评价

①正常状况地下水污染途径

正常状况下，污染源得到有效防护，污染物不会外排，微量的滴漏可能出现，可及时进行回收。因此，从源头上得到控制。本项目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后续处置环节。在施工期对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即使有少量的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在正常状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途径，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发生概率较小。

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建设在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加强环保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将污染物与地下水隔离，将有效预防危险废物的无序扩散，由此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②非正常状况下地下水污染途径

非正常状况是指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主要为危险废物穿过损坏或不合格的容器、未防渗的地面等，泄漏的危险废物在重力作用下从地表逐步渗入深层，并造成局部的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泄漏的污染物随地下水的流动扩散，导致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库须强化日常环境管理，尽量及时发现非正常状况渗漏，采取措施对防渗层进行修复，污染途径即被切断，非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可定义为间歇入渗型。

③事故状态

事故状况是指暂存库内装置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危险废物的大量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险情，大量的污染物混入消防废水或液态物料得不到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理，通过包气带渗入地下水中，造成地下水重大污染事故，由于事故造成污染物外泄数量多，散落流失面积大，回收或收集处理难度大，可能长期流失在地表环境中，因此，可能成为地下水的面状长期污染源。

5.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暂存间的废机油是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废机

油在装卸、储存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发生泄漏（含跑、冒、滴、漏），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则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水，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2）分区防治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暂存库污染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项目根据区域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项目实际情况，将项目区域全部划分为污染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防渗一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
1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装卸区域：地面、墙裙、事故集液池等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地面、裙脚及集液池均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卷材防渗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以防止外渗污染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3）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及环境管理体系，并在发现项目区域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公司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防止区域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正常状况本项目运营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事故状况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事故防范措施尽量杜绝事故状况的出现造成地下水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企业土壤污染主要是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防渗层同时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对区域土壤造成土壤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的污染，有别于工业和生活污水对土壤污染。当废机油流入土壤，会灌满一定深度土壤的空隙，影响土壤的通透性，破坏原有的土壤、水、气的三相结构。

(2) 危险废物富含反应基能与无机氮、磷结合并限制硝化作用和脱磷酸作用，从而使土壤有机氮、磷的含量减少，土壤机能下降。

(3) 危险废物在土壤中将原本散状的土壤颗粒，改变了土壤原有的结构特征，不利于土壤中的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也不利于土壤中植物根系的生长与对土壤有机物的吸收和输运，加剧了对土壤的污染。

(4) 土壤中的废机油会不断扩散到他处或深处，其中烃不易被土壤吸附的部分能渗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水质恶化。

6.2 影响类型及途径

正常情况下，危废暂存库地面及集液池均采用重点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废机油向地下渗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回收利用、处理处置，废机油对土壤基本不会造成污染。事故情况下，主要是集液池及暂存库底部防渗层破裂，废机油在事故泄漏工况下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导致废机油污染区域土壤环境。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影响途径、影响源和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4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事故情况下废机油垂直入渗污染。

(2)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考虑最大影响，最易发生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污染的区域为废机油泄漏区域，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25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 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险废物泄 漏	防渗层破裂	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	石油类	事故工况、 周边土壤

根据土壤污染种类分析，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事故情况下废机油泄漏，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污染物为废机油。

6.3 防治措施

(1) 加强收集桶的日常检查，确保收集桶的防渗、防漏性能。

(2) 加强暂存区的日常巡视，及时发现泄漏点并处理，避免泄漏物质进入土壤环境。

(3) 定期对暂存间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确保防渗层完整有效，从源头上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层中。

(4) 当发生土壤污染时，首先应根据企业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工作人员或周边居民，并进行妥善安置。

(5) 值班应急人员迅速采取截留、围堰、堵漏等措施控制危害源；再次通过开展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监测、评估工作，核实确定污染物性

质、事件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指在自然环境中产生的或通过自然环境传递的，对人类健康和幸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又具有某些不确定性的危害事件，环境风险评价就是评估事件发生概率及在不同概率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决定采取适宜对策，主要特点是评价环境中不确定性和突发性风险问题及关心的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产生的环境后果。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和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爆炸和火灾，评估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达到可接受水平，损失和环境的影响达到最小。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主要对 11 个大类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不对其进行加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为 500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较小及多重原因，本项目每半月周转一次，每次周转量小于 208.5 吨，因此，正常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1）	中度危害（P1）	轻度危害（P1）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

(1) 当厂界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 当厂界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dots\dots\dots(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贮存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27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最大周转量 (t)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HW04 农药制造	T	5	5	/	/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T, I	500	2	/	/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500	93.5	2500	0.0374
4	HW012 染料、涂料废物	T, I, C/T, I	100	15	/	/
5	HW29 含汞废物	T, C	3	3	/	/
6	HW031 含铅废物	T, C	300	15	/	/
7	HW034 废酸	T, C	100	10	/	/

8	HW035 废碱	T, C	100	10	/	/
9	HW036 石棉 废物	T	5	5	/	/
10	HW049 其它 废物	T/C/I/R/In	1500	50	/	/
11	HW050 废催 化剂	T	1500	20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查询及 2021 年 5 月 24 日部长信箱关于环境风险物质的判定的回复可知，有毒有害化学品种类多、数量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环境风险物质清单依据我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我国历史环境事件中出现的污染物名录、欧盟《塞维索指令》等提出，第八部分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等分类给出了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对于不在附录 A 中的化学品，可不识别为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 11 大类危险废物贮存量可知，本项目 11 大类危险废物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为环境风险物质，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374$ ，属于 $Q<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本项目厂房贮存的液体危险废物的最大包装为吨桶；一般情况下，多个包装桶同时发生破裂泄漏的概率极小；因此，本项目铁桶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的泄漏量很小。如发生包装桶在转移装卸过程中翻倒，则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部分危险废物具有挥发性，其蒸气进入大气，可引起局部空气中浓度升高，导致员工中毒。部分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会对人员、设施产生危害。部分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如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爆炸。

若泄漏的危险废物流入雨水管，若流入厂区土壤，则会污染土壤环境；若渗入地下水，则会污染地下水环境。

② 废气事故性排放

若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如活性炭饱和，均会导致废气治理效果降低，排放量增加，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

同时，本项目不贮存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物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发生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厂房地面部分防渗层失效，如出现裂痕等；危险废物进入土壤层造成污染，进而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废矿物油发生泄漏事故后，在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仅有少量渗入地下水的情况下，依然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且随着距离增加影响程度逐渐降低，随着时间增加影响程度为先增大后减小。建设单位应重视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厂房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暂存库一、二均拟设1000×1000×1000mm的集液池、地面设有排水沟，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厂房地面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泄漏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发生。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风险是可防控的。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存过程的事故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空气污染事故。储存过程中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类别、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 配备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验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环保知识。操作工人应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危险废物运输、装卸的相关法规要求和注意事项，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熟练地操作机械设备。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厂房前应由专人进行检查，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保持完好，并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

• 设置专人对贮存区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地面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渗漏。

• 危险废物贮存区的消防措施、用电设施、防雷设施、防静电设施、监控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出入口交接记录表等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保留10年。

• 要严格遵守有关储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 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排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集液池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符合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开展：未经有关部门认定同意的企业，不得运输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按照《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中的

有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以及《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运输车辆应配置GPS定位系统，按照提前设定的运输路线行驶，不得未经同意随意改变运输路线；车上应配备专用防渗容器、防爆桶以及若干个塑料箱，控制并防范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二次污染及环境风险。

-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对运输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运输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法规要求和注意事项，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运输人员佩戴安全防护帽、衣、手套、鞋等必要的个体劳动保护用品。

-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指挥、领导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a) 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 b) 迅速控制泄漏源，并对危险废物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废物性质及危害程度；

- c)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体、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 d) 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 危险废物转移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均在暂存间内部进行，且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有排水

沟、集液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自暂存库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执行；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办法，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发生物料泄漏事故的处理措施

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用抹布擦拭地面，不用水冲洗地面。若泄漏量较大时，利用集液池暂存泄漏的废机油，并用软管连接集液池和油罐车，将废机油泵入油罐车，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

①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供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毒、环保、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②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贮运安全规定。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④严格按照消防规范布置项目区，设置禁火区，配备足够的消防用水及消防器材，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⑤加强危废暂存库安全管理，在危废暂存库内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公司内部联网，且视频监控影像资料需保存至少三个月。

(6) 建（构）筑物风险防范

• 本项目厂房应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相关要求设置防火分区与消防系统；建设单位应定期维护、检查，保证其正常可用。

• 厂房内严禁明火，并根据要求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洗眼设施等。

(7) 末端处置风险防范

• 建设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进行维修，使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 为确保废气得到稳定有效处理，建设单位放假期间，废气治理系统也应继续开启，不得关停。

• 建立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机制，以便发生事故后，政府有关部门第一时间介入事故应急处理。

(8) 伴生污染风险防范

本项目厂房内拟设 1000×1000×1000mm 的集液池，并与库内排水沟连通。

火灾事故情况下，将消防废水引入集液池暂存，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8、环境管理

(1)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2016年1月25日）相关要求，建立起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转移前应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2016年1月25日）相关要求：

1) 制定形式

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封面和正文的排版使用既定格式（封面可增加企业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2) 制定时限

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鼓励产废单位制定中长期（如5—10年）管理计划。制定中长期管理计划的，应当按年度制定实施

计划。

3) 基本信息

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注册地址、生产设施地址、行业类别与代码、总投资、总产值、企业规模、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管理部门及负责人、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管理组织框架等。

4) 过程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主要包括：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废物类别、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危险特性、本年度计划产生量、上年度实际产生量、来源及产生工序等。

②危险废物转移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危险废物运输情况：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危废暂存库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情况主要包括：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经营单位的许可证编号、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利用处置方式、本年度计划委托量和上年度委托量等。

5) 建立台账

危险废物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因此，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1) 环境管理职责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 ③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④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⑤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⑥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⑦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他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⑧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⑨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项目运营期间应设立环境管理组织，负责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保工作，配置管理人员 1 人，实行专人看管管理制度。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内部登记管理台账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废机油的台账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

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 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

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安全巡检，对包装桶进行检查，及时

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收集桶，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加强地面及事故收集池防渗措施的检查、维修，做到防渗措施符合要求。

4) 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国家和地区的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运输车辆采用专用车辆，专车专用，驾乘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车辆严禁乘载与运输作业无关的人员。运输过程中应做到确保安全，不得渗漏、遗撒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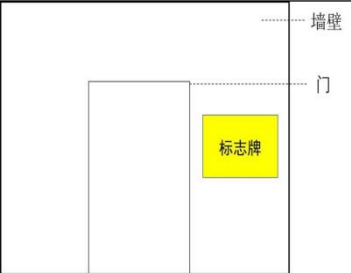
6) 加强火灾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暂存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完善暂存区内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储存部位，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7) 标识标牌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28 危废间及危废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

设置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p>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字；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p>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p> <p>废物类别: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p> <p>废物代码: _____</p> <p>主要成分: _____</p> <p>有害成分: _____</p> <p>注意事项: _____</p> <p>数字识别码: _____</p> <p>产生/收集单位: 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p> <p>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p> <p>备注: _____</p>	<p>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1的要求设置；</p> <p>背景色：醒目的橘黄色</p> <p>字体：黑体字</p> <p>标签边框字体颜色：黑色</p> <p>材质：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9、“三废”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项目，项目利用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现有备品备件库和车库改造，现有备品备件库和车库仅储存杂物，不存在运营，本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排放会产生变化，本次主要针对现有项目分析三废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总量
废气	日常贮存挥发有机废气	/	0.13	+0.13	0.13
固废	废活性炭	/	0.5	+0.5	0.5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	0.5	+0.5	0.5

备注：原项目数据来源于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为8.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6%，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三组集气罩及收集管道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固废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8
	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设置危废储存库暂存，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同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设置标识标牌	5
合计			8.8

11、“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31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废气	本项目日常贮存挥发性有机废气及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酸性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期)的“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措施降低气体浓度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异味及其他气体经排风系统降低浓度后无组织逸散	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软连接、设备定期维护、加强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土	将危险废物暂存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壤、 地下 水	裙脚及集液池均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卷材防渗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以防止外渗污染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准》(GB18597-2023)、《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相关要求
风险 防范	地面设有排水沟, 并设置集液池, 集液池收集不外排,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急救措施: 救援人员、设备、药品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酸雾、	本项目日常贮存挥发性有机废气及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酸性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二期）的“离心通风机+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措施降低气体浓度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异味及其他气体经排风系统降低浓度后无组织逸散	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辆进出及装卸 危险废物	等效 A 声级	降低车速，禁止 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项目 HW49类危废暂存区，与收集的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HW49 类危废一 并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置	(GB18597-2023) 中的处置和管理要 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应采用专用暂存设施,内设集液池、排水沟,阻断可能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加强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的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类别、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暂存库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本项目纳入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建成后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更新。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正常工况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日常贮存挥发 有机废气	/	/	/	0.13t/a	+0.13t/a	0.13t/a	+0.13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0.005t/a	/	0.00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t/a	+0.5t/a/	0.5t/a	+0.5t/a
	废抹布、废劳 保用品	/	/	/	0.5t/a	+0.5t/a/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